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加爾文神學中負責任的生命——兼評其和現代性關聯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Shih, Shu-Yi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1 17:17:53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907">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907</a>

# 加爾文神學中負責任的生命

——兼評其和現代性關聯

石素英

台灣神學院系統神學助理教授

海德堡大學神學博士

## 一、前言

基督新教倫理形塑早期現代社會，這個看法毋庸置疑。在韋伯 (Max Weber) 《基督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精神》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04-1905) 一書出版後，得到廣大的回響，其中加爾文主義對現代社會的影響更是學者討論重點之一。除了對基督新教倫理和現代社會發展發生濃厚的興趣以外，敏銳的社會學家像特洛爾奇 (Ernst Troeltsch) 在《基督教社會思想史》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中提到基督新教和現代社會關聯的同時，也發現整個西方現代社會世俗化和無神的走向，他認為無神的二十世紀現代社會已經無法再以信仰力量面對龐大的社會問題，西方現代社會必須另尋出路。特洛爾奇的洞見也為西方神學界所見，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又譯朋霍費爾) 在《倫理學》 (*Ethics*) 中稱這現象為基督教遺產的衰敗，並企圖為基督教信仰在無神世界找到出路。本文試圖建構加爾文神學中負責任的生命，探討其結構和行動，並就這主題內容反省加爾文神學以及其與現代性的關聯。

## 二、加爾文神學中對責任的討論

利思 (J. H. Leith) 在討論加爾文對人的責任看法時指出，因為加爾文攝理和預定論教義的解釋接近抽象決定論的看法，而使人的存有如同上帝主權下的傀儡，這確實是研究加爾文神學強調上帝主權的預定論所產生的困境。然而，對預定論在加爾文神學中地位的看法還有待商榷，到底預定論是加爾文神學的中心教義還是相信基督恩典的經驗而產生的了解，到目前學者仍有爭議，根據文德爾 (F. Wendel) 研究，預定論在加爾文神學佔有絕對重要地位是從十九世紀中葉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另外，加爾文在一五三六年至一五五九年編輯《基督教要義》<sup>1</sup>過程中，從第二版 (1539) 開始將攝理和預定教義編在同一章，一直到最後一版 (1559) 將攝理編輯在創造者上帝第一卷中，而預定論則和揀選一起編輯成四章，放在第三卷基督徒生活之後，在第四卷教會論和論政府之前。因此，在討論加爾文對基督教倫理中責任議題的看法時，不應受到預定論教義長久以來居主導地位的影響。<sup>2</sup>

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1559) 完整討論到人的靈魂結構時，將人的靈魂分為理解和意志兩個運轉機制，加爾文認為他的看法和哲學家對靈魂看法的分歧性，在於他深刻了解墮落的罪給人帶來的影響：未墮落的人擁有健全的理解和意志功能，理解可以分辨一切的事物，意志可以選擇聽從上帝的話或是違背上帝；墮落以後的人，陷在罪

- 
1. 拉丁文版《基督教要義》(*Christianae Religionis Institutio*)，載 Peter Barth & Wilhelm Niesel 編，《加爾文選集》(*Joannis Calvini Opera Selecta*; vols. 3-5; München: Chr. Kaiser, 1926-1962)。英文版參照《基督教要義》(*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559;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0)。
  2. John Leith, 《加爾文基督徒生活教義》(*John Calvin's Doctrine of Christian Life*; Kentucky: John Knox Press, 1989)，頁 138-139。Francois Wendel, 《加爾文宗教思想起源和發展》(*Calvi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His Religious Thought*; trans. Philip Mairet; London: Collins, 1963)，頁 263-265。

的奴役中，理解在認識上帝方面已經混亂，只會傾向為自己製造偶像，而意志則因其敗壞只能選擇作惡，就是人無法選擇順服上帝的話。這就是加爾文神學中一再強調的墮落的人被罪完全地捆綁。<sup>3</sup>

加爾文對責任的看法從人觀中對人靈魂的剖析，轉而討論人遠離上帝、不順服上帝而陷入被罪捆綁的奴役狀態，提出人的良心意識到上帝在律法中所顯明的憤怒，並認為人要為自己違背上帝的話負完全的責任。這一論點的指向不僅在於人的意志墮落損壞後的問題，更是指出人的責任指標是在於順從上帝的旨意。雖然加爾文用很長的篇幅討論自由意志的問題，其中和責任關聯的，在於意志在人墮落以後都陷入被罪奴役的狀態，墮落後人的意志只能選擇邪惡，或者說意志想要行善，但真正選擇和作的都是惡。<sup>4</sup>但這並不意味加爾文認為人的責任問題就是人的意志的問題而已，對加爾文而言，健全的整體個人只有活在上帝面前、恰當地回應上帝對人的呼喚，他才是一個真正負責任的人，也是活在上帝面前有上帝形象和自由的人。

因此，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1559）第三卷提到：聖靈的工作讓基督徒從罪的奴役中釋放，轉而順服上帝，因此理性了解可以脫離製造偶像困境，被奴役的意志可以停止選擇行惡，就是從不認識上帝進入認識上帝，從主動選擇邪惡的狀態，進入可以不必然選擇行惡；<sup>5</sup>意志的主要問題是敗壞以後陷在律法挾制之下，想要行善卻是作惡，人做不到意志所要的，人因此活在良心的控告之下，<sup>6</sup>但人

3. 《基督教要義》，卷一，第15章，第6-8節。

4. Susan E. Schreiner, 《榮耀上帝的世界舞台》(*The Theater of His Glory*; North Carolina: The Labyrinth Press, 1991), 頁68-70。

5. 同上。

6. John Calvin, 《約伯記講道集》(*Sermon on Job*)，伯1:6-8。

可以行善，就是人連結於上帝，可以順服上帝，在加爾文神學中，人如何連結於上帝、順服上帝與人是上帝的形象密不可分。

### 三、負責任的生命

#### 1. 倫理的中心思考——回復上帝的形象

如上所述，倫理思考如果和善惡問題無法切割，那麼加爾文基督教倫理中人行善的可能，就和人是上帝的形象緊密扣在一起。在《基督教要義》（1559）中，加爾文人觀發展成熟，他認為人受造有別於動物存有，因為創造者按其形象造人，有上帝形象的人是善的，也是行善的人。加爾文和路德一樣，認為墮落的人完全無法行善；因為已經和善的源頭——上帝分離，因此得不到創造泉源的供應，自身存有和行善動力已經枯萎，換句話說，墮落的人本身已是惡的狀態，這直接關聯於其存在價值和身份。加爾文神學中人行善的可能和上帝形象是一體的兩面，未墮落以前人的身份是有上帝形象的上帝兒女，亞當墮落以後，人裏面上帝形象幾乎完全損毀，使得無法執行其主要的功用——回應上帝和順服上帝。雖然墮落的人雖仍有殘存的上帝形象，但卻完全失去回應和順服上帝的能力，失去生命的永恆面向，失去行善的可能；加爾文並沒有否定擁有殘餘上帝形象的人可以配合運轉人類社群生活之共同的善（common good），但他認為這不是出於善的本源，因此在上帝面前不是真正的善，還是人自我中心的意念作為。<sup>7</sup>

上帝造人賦於人上帝的形象，對人有父親的關愛，無法捨棄這按其形象受造的人，因此上帝差遣他的兒子耶穌

---

7. 石素英，〈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上帝形象」的概念〉，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1（2004），頁115-140。

基督進入墮落的人世間，救贖人類。耶穌基督活着就是完全無己地遵行上帝的旨意，順服上帝一直到被釘十字架，他就是上帝的形象，<sup>8</sup>因此上帝藉着耶穌基督，接納信徒成為其兒女，回到善的源頭，上帝的形象才慢慢地回復，回歸創造的本源，人才有行善的可能。<sup>9</sup>

加爾文在論述聖靈工作下信心和重生的教義中提到，上帝將這世界當作訓練的學校，被揀選成為上帝兒女的人，其罪性並未完全去除，但基督的代贖功效已經將罪和死亡的權勢破除，藉着聖靈上帝兒女可以順服上帝，上帝形象可以復原，上帝因此要訓練他的兒女從獻身偶像和自身成就的困境中回轉，轉而敬拜創造這世界和眷顧這世界的父上帝，因為上帝造人就是要人自由地讚美和敬拜他，然而這訓練需要一生的努力。<sup>10</sup>

## 2. 不停地學習順服上帝——無我和背十字架

對加爾文而言，上帝的兒女能夠承擔責任、能夠表達負責任的能力，就在於其能追隨基督，將自己的生命完全獻給上帝，榮耀上帝；耶穌基督活着的時候，在上帝的呼召裏，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無我地跟隨上帝的旨意，一生背十字架，一直到被釘死的那一刻，完全順服差遣他的那一位，而使基督徒在其復活中有份。耶穌基督的一生，他的生活、行動和死亡都是順服上帝，為的是使人可以真正地生活、行動和活着，因此，加爾文看重基督徒有份於基督並且追隨基督的行動。

墮落以後的人傾向用自己的成就或行善自我稱義，基

---

8. 《基督教要義》，卷二，第6章，第4節。

9. 同上，卷一，第5章，第3節；卷一，第14章，第2節；卷一，第15章；卷三，第14章，第19節；卷三，第22章，第7節。

10. 同上，卷三，第2章，第34節；卷三，第3章，第9節。

督徒則在聖靈工作下，意識到自己的罪和上帝的恩典，願意讓基督用其智慧管理人生活的一切。通過這樣無我（self-denial）或自我退讓，人將其全部的心力用來服事基督，並盼望在永遠生命中得到幸福，不只是聽話，也是將自己的心思意念投入默念上帝和遵守其命令，也就是讓基督在人的內在住下和管理。信徒認知其生活一切都在上帝的面前，因此將所有想法和行動都指向內心對上帝的敬虔，而避免一切空洞和不實際的思想，<sup>11</sup>這是加爾文的宗教敬虔內涵。

無我是讓基督在自己生命掌權，開始新的世界觀，是自我退讓而以創造主上帝的角度看待這世界。墮落以後的人無法認知人的一切才華和能力是上帝的賞賜，因此無法抱持感恩的心，不能理解上帝給人特長為的是讓人可以服務眾人，卻將這些才能和自我中心的驕傲連結。加爾文再次強調，違背上帝創造的人性，是傾向自私、偏愛自己、驕傲的，喜歡和人比較，因此輕視別人；若有人是和自己能力相當，人的自私就自然地排擠別人。加爾文對人性困境的解套方式，是將無我和對他人的仁愛關聯，認為無我是包括接納他人，認知自身許多缺失，謙卑在上帝面前；上帝賦於他人特殊才幹，可以欣然接受，尊重上帝的賞賜，給別人空間，「當看見別人身上有上帝所賜的才能，我們要尊敬和看重這些有上帝恩賜的人」。<sup>12</sup>另外，在說明無我地愛他人時，加爾文和路德採取同樣的看法，強調用上帝的角度看人，就是注視人裏面上帝的形象，是這形象不讓人輕看任何一個人，是這形象叫我們可以去擁抱有這形象

---

11. 同上，卷三，第7章，第1-2節。

12. 同上，卷三，第7章，第4-5節。原文為：*quaecunque in aliis respicimus Dei dona, sic revereri ac suspicere ut eos quoque honoremus penes quos resident*。筆者翻譯。

的人。<sup>13</sup>加爾文的基督徒生命觀因此有開闊的開展，從自我中心擴展到以創造天地上帝的角度看人的處境，而能夠包容他人。

信徒訓練無我的另一種方式是背起個人的十字架。上帝要訓練他的兒女，使他們在承受邪惡的攻擊時更有抵制力量，上帝用苦難來磨煉其子女，其中的奧秘是在依靠上帝力量中學習忍耐，並且更深經驗上帝，超越今世的生命，加爾文指出這是上帝白白的恩典，讓上帝的兒女在今世更有力量能夠克服艱難，人在此經驗到這是自身以往無法做到的忍耐和承擔。<sup>14</sup>個人背起個人的十字架，這就是基督徒的試煉，文德爾觀察到加爾文並未給受苦本身以任何價值，但為基督受苦並與基督一同受苦，就是連結於基督，有從基督來的能力、分享基督的受苦，就是有份於基督。<sup>15</sup>

背十字架另一意義是為義受苦，加爾文認為基督徒不管是為福音的原因或是為了反對不公義的事而被壓迫，都是反對這世界，因為基督也是這樣見證，而上帝自己在人的痛苦中安慰受傷的人，並且是靈魂深處的安慰。<sup>16</sup>

就此而言，在加爾文的倫理看法中，責任主要指向人和上帝的關係。人作為人，其最高價值是在生活中能持續地在上帝面前回應他，而不是用自己的作為、事業或想象來自我稱義，以及逃避人活着最終要面對其生命終極呼召之審問的事實，人不能用自我稱義取代受造的人和其創造者之間的關係。在這原則上，加爾文進一步說明，當人對上帝在基督裏的應許有確信，就會以創造主上帝的角度看這世界，並用上帝的形象來看待周圍的人，激發對他們的愛；

---

13. 同上，另外參考 John Calvin，《創世記注釋》（*Commentary on Genesis*），創 9:6。

14. 《基督教要義》，同上，卷三，第 8 章，第 2-4 節。

15. Wendel，《加爾文宗教思想起源和發展》，頁 249-250。

16. 《基督教要義》，同上，卷三，第 8 章，第 7-8 節。

在生活的情境中，人因着追隨基督而背負十字架，願意承擔因反對不公義的事而遭受的壓迫，藉此為上帝的真理做見證，並在上帝的安慰下，加深對困難的承受度和忍耐力。

#### 四、良心和自由<sup>17</sup>

##### 1. 良心

加爾文神學強調人對上帝正確的認識，認為人的理性和了解墮落後就陷入如迷宮一般的混亂。良心是人靈魂的一部分——加爾文堅持墮落以後的人性因為良心控訴而不安——，是人墮落以後殘存的對上帝的認識，也是殘餘上帝形象的一個特徵，這是指在上帝面前的犯罪，而不只是一般的過犯或是對人的冒犯；<sup>18</sup>這就說明了人生來就是為了認識上帝，人因此也要為自己墮落負責。良心正是反應人對上帝認識的機制，基督徒的良心和責任的關聯在於基督徒是否真正認識上帝、相信上帝和順服上帝，都有良心為其做見證，「在審判台前見證人的不是，使人無法規避其罪惡」。<sup>19</sup>

到底良心如何在上帝面前做見證？人認識上帝又如何和良心見證關聯？良心不只是上帝的知識，而是認同性

---

17. 加爾文對良心和自由相關的討論在第一版《基督教要義》（1536）已經發展成熟，在論基督徒自由一章中，加爾文認為自由就是人的良心從社會、政治和教會等外在形式的組織被釋放，因此，即便是歷史悠久的傳統和體制，都無法掌控基督徒的良心。加爾文一直到一五〇年版《基督教要義》才明確指出基督徒的良心是覺察上帝審判的所在，指出人在上帝面前正直與否，因此信徒有無愧和有愧的良心，但良心對像唯獨是上帝，而不是一般法律、制度或道德。加爾文對良心的看法雖然還是著重在人生命的永恆性以及人和上帝的關聯上，墮落的人還是可以分辨善惡，足以維持社群共同的善，只是相對於人面對上帝的審判一事，這不是主軸論述。參考 John Calvin,《創世記注釋》(Commentary on Romans)，羅 2:14-15；5:1。

18. Eward A. Dowey,〈加爾文論教會和政府〉(Calvin on Church and State)，載 Richard C. Gamble 編,《加爾文思想中經濟、社會議題以及其與教會、政治的關係》(Calvin's Thought on Economic and Social Issues and the Relationship of Church and State;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1992)，頁 119。

19. 《基督教要義》，卷三，第 19 章，第 15 節。

所接納的上帝知識，加爾文認為良心之所以是反映上帝知識的機制，是因為其可以和不同的上帝知識連結，但只對正確的上帝知識有平安的感覺；當基督徒信心的對象是律法時，良心就認定律法是其標準，但當人的良心無法有在上帝面前稱義的確認時，就感到不安，對人一切所想所為還是對照律法要求，良心反而成了控訴人有罪的機制。另外，人的良心可能受到人的傳統的影響，從而被挾制，常因為不符合傳統而在兩難之間找不到出路，加爾文稱這些為壞的良心，就是陷在律法中意識到上帝審判的有愧良心。好的良心就是在上帝面前被釋放的良心，在上帝面前無愧的良心，只有當信心的對象是上帝在基督裏的應許，良心和正確上帝知識連結，確認上帝在基督裏的拯救恩典，罪得赦免，人的良心才能安息。<sup>20</sup>

對加爾文而言，良心完全和人在上帝面前稱義相關，良心正是人和上帝之間對應的媒介，良心可以吸收對上帝的不同認識，但加爾文否定人的良心在上帝面前會因為任何合理的上帝知識而得到安息，人再怎樣合理化自己的上帝知識，如果人無法認知和相信上帝在基督裏的應許，良心永遠是有愧的狀態。對加爾文而言，在聖靈工作下的基督徒每當怠惰時，良心內在不安會不斷提醒人要悔改，而良心從上帝審判和憤怒的折磨中釋放，就是加爾文所說基督徒的自由。

## 2. 自由

加爾文所謂的基督徒自由不受一切外在的環境、法律、制度和人的牽制，而是人在上帝面前內在的自由，在上帝呼召之處不斷訓練順服上帝旨意，脫離被良心控告的

---

20. 同上，卷三，第19章，第2節；卷三，第19章，第16節。

奴役狀態進入自由，因此加爾文認為負責任的生命，也是自由的生命。加爾文神學中基督徒自由和律法的軛緊密關聯，人要不活在上帝的應許中，要不活在律法之下，人如果不是連結於基督，就是在律法的軛之下，當基督徒將眼光注視在基督身上，就從律法的嚴厲和咒詛中被釋放，轉而聽到上帝父親般輕柔的呼喚，樂意遵循律法的要求。<sup>21</sup>

良心受到律法挾制不得自由，另一原因是要面對當時一些教會禮儀節期以及宗教文化中物品的使用，加爾文稱其為無關緊要的事，非直接關聯屬靈國度的事物，也無上帝特別的設立。加爾文發現，基督徒良心活動容易陷入文化制約，是和信仰內容、實質無關的，之所以使良心受挾制，不能自由，是因為人的認識容易迷失進入迷信狀態，花心思衡量非信仰內容的事物，使自己遠離信仰的對象，良心常陷入這些小事糾纏，加爾文提出基督徒有自由使用這些事物；至於如何才是自由地使用這些事物，加爾文要求人認知這是上帝的賞賜，看見這些事物被賞賜的目的，妥善使用這些事物，除了自己良心在上帝面前無愧以外，必須也在和人的互動中，在法利賽人式的律法使用和濫用之間找到行動方向；在這些無關緊要的事上，基督徒使用其自由，也要顧慮軟弱者的良心狀況，這是在上帝面前基督徒的責任，而不是濫用這自由，但在法利賽人式的律法主義面前，基督徒必須為基督徒自由而努力，直接反對將

---

21. 加爾文理解基督徒自由是超越律法以後，回頭樂意遵行律法的自由，就是律法的第三功用，因此他認為重洗派對自由的解釋，完全缺乏具體的內容和着力點，而使基督徒自由的運轉和人愉悅感受之間完全沒有區分。因為重洗派看不見律法指出人生活的正當性，未將這正當性和律法對人的嚴厲指控區分，而使律法認知完全負面，認為律法在福音到來以後完全被廢除，加爾文因此判定重洗派對基督徒自由的看法有縱慾傾向。《基督教要義》，卷二，第7章，第12節；卷三，第19章，第5節。John Calvin, 《辯駁重洗派和放任派論點》(*Treatises against Anabaptists and against the Libertines*; trans. Benjamin Wirt Farle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2), 頁271-275。

基督徒良心帶回律法挾制之下，<sup>22</sup>基督徒面對無關緊要的事物，要自由地評估和衡量其行動方向。

另外，基督徒需要從傳統的意識形態中釋放出來。許多人陷入當時社會權勢或人為法律的束縛，看不見基督為人付上生命的代價將人從罪的權勢中贖回的事實。這世界沒有任何事物價值可以和基督寶血代價比較，只要基督徒認識這重價的贖回恩典，就不會被世上任何人的組織和權勢的恩惠所吸引，良心就不必掛慮人定的法律、傳統和社會的意識形態，因為在基督裏人已經從一切人的權勢中釋放出來，對完全自由的恩典有感恩的心，而法律、規則和傳統也不再是牽絆人的因素，因為加爾文將這些都當作是暫時的、今世的，而非永恆之事。<sup>23</sup>

加爾文所指出的自由責任，主要是人活在一套社會秩序中，活在人可以改變的世界中，上帝的兒女活在其中，卻又超越這一套社會規範，因為他們的良心完全不受這些規範的制約，超越自己社會背景的限制，而以創造者的角度觀望這世界，轉換視野深度，正如基督進入世界，卻是超越世界，可以遵循或不遵循當時社會規範。

## 五、呼召

韋伯對呼召的定義接近今日專業職責範圍，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和講道篇則認為呼召是上帝在人生活世界中呼喚人，在基督裏上帝召喚人放棄違背上帝公義的生活，轉而過順服上帝的生活，在個人的家庭社會情境或職業裏，都以遵循上帝的公義來回應上帝。對加爾文而言，人出生於不同的社會背景，遭遇不同人生際遇，這是上帝的命定；

---

22. 《基督教要義》，卷三，第 19 章，第 7-11 節。

23. 同上，卷三，第 19 章，第 14-15 節。

上帝觀望人的生命，不同於此世的認知，此世看法或以職場成就、社會階級或哲學和道德原則評斷人，這些評判都含着強烈的自我稱義意涵，加爾文指出上帝呼召人，上帝命定人的生活背景，這位掌管天地萬物的上帝以創造者的設立評判人，<sup>24</sup>人的終極存有是站在其創造者上帝面前，接受其審判。

因着呼召而衍生的倫理討論，加爾文完全忽略角色或職分相互間的責任問題，而提出忍耐的熬煉，在有沉重負擔的生活中，因為認識到上帝引領一切的事，而感到擔子輕省一些，使人更能忍受生活的義務。另外，加爾文對罪的事實的強調，使他無法忍受重洗派對呼召的看法，在反駁重洗派對呼召的看法中，他指出重洗派解釋呼召時並未考慮世界的罪惡，沒有清晰認出一切社會中職業和階級的人都有敗壞的情況，不想改善這些腐化情形，而用呼召的名義來掩蓋一切，加爾文認為這樣的做法是用人的壞習俗代替上帝的公義，<sup>25</sup>這是濫用上帝的呼召，呼召是要人放棄違背上帝的公義的生活，在生活的每個層面中都遵行上帝的旨意，因此要有在基督裏離棄邪惡，轉向正義的生活，甚至要有為義受苦而背起十字架的精神。

呼召完全是上帝揀選的恩典，透過聖靈的工作，在有肉體的身上建立屬天生命，是將自己生命的主權讓給聖潔的上帝，也是將腐敗的生活讓給公義。<sup>26</sup>人因着無愧的良心，信心因此得力，這是呼召所結出的果子，是指人在上帝面前的正直和單純，也是重生所來的成果，人在呼召的

---

24. 同上，卷三，第10章，第6節；卷三，第6章，第2節。

25. Calvin，《辯駁重洗派和放任派論點》，頁276-279。

26. 加爾文神學認識論就是將人存有的貧乏和上帝存有的完全作出比較，在認知中願意更多依靠上帝。參考《基督教要義》，卷一，第1-4章；卷三，第14章，第19節；卷三，第24章，第10-11節。

自我轉換中確認自己的身份，「聖徒因着良心純正，信心增強而感到喜樂，並因着呼召所結的果子而知道自己是被主揀選成為上帝的兒女」。<sup>27</sup>而其中提到呼召所結的果子，是個人內在的聖潔和正直，而不只是此世的工作成就。

那麼人的呼召、此世成就和世界更新的關聯是甚麼？上帝呼召人是要讓人裏面上帝形象透過磨煉而漸漸地回復，這是首要的，上帝因此得榮耀，而不只是因為蒙召者的此世成就上帝得榮耀；蒙召者因為樂意順服上帝，盡心在各個角色工作，使世界更新轉換。「如果我們知道上帝的呼召是一切美事被用心經營的開始和基礎，也就夠了。」<sup>28</sup>此世的成就是在上帝呼召下所結出的果子。呼召而出的此世成就，是上帝兒女展現上帝特質的必然結果。

## 六、政治和社會

加爾文上帝主權下兩個國度的本質區分是很明確的，但這兩個國度是同時體現在基督徒認知當中，加爾文明確主張兩個國度運轉原則不可交替使用，而二者的此世交會主要在於政府的立法中涉及宗教事務的部分，教會對上述有關宗教法律要積極關心和參與，並且建立法源基礎，保障教會在社會運轉的自由。<sup>29</sup>上帝設立政治機制，其主要目的是維持社會秩序，使人類因着共同的善的進行，可以有穩定的生活，社會動盪對加爾文而言是災難和教會阻礙，因為人只能在穩定的社會生活中從事福音活動；當這機制不再顧忌上帝的主權，人也不必將這體制當作是合法的機構。

---

27. 同上，卷三，第 14 章，第 19 節。原文為：Quum igitur a conscientiae innocentia fidem suam confirmant sancti, et exultandi materiam sumunt, nihil aliud quam a fructibus vocationis se in filiorum locum a Domino cooptatos esse reputant. 筆者翻譯。

28. 同上，卷三，第 10 章，第 6 節。原文為：Satis est si noverimus vocationem Domini esse in omni re bene agendi principium ac fundamentum. 筆者翻譯，強調部分為筆者所加。

29. 同上，卷三，第 19 章，第 15 節。

面對不合法的機構，加爾文從未以上帝試煉他的兒女為理由，勸勉基督徒忍受暴政或是違背上帝旨意的政權，因為這政權已是不合法，基督徒面對這情況要衡量如何在惡劣的情況中，選擇不讓情況更糟糕的參與，尼澤爾（W. Niesel）作了一個評論，加爾文對政治的評估是在權衡之間以最大的公共利益來處理情況，如果這政府還可以維持和平，為避免更大的騷動和擾亂、甚至戰爭，基督徒要忍受專制的政府，這比混亂局勢好一些，<sup>30</sup>加爾文認為基督徒在暴政下要忍耐，因為上帝設立這政府是為了共同的善，這也符合他要求回歸制度來處理暴政的看法，他強調法律仍是大家應該共同遵守的原則，設立政府官員是要為人民謀求福利。加爾文主張依照國家法律規定，層級之間對國家所規定職分負責，如有暴虐之事發生，由政治法定體制中第二級官員提出對違法的抗議。<sup>31</sup>加爾文的看法是精英式的，反對一般平民百姓直接討伐暴君，其理由傾向認為上帝設立此世的秩序運作必然有其理性邏輯，這些此世職分內容與知識相關，一般平民在政治運作和政治脈絡以及社會秩序維持上缺乏經驗和認識，在十六世紀情境下，加爾文認為平民反動容易引起更大的社會動盪。<sup>32</sup>

對政治脫序的問題，加爾文作出最壞的打算，事實上也是他自己的行動經驗，當暴君禁止宗教自由，甚至要求

---

30. William Niesel, 《加爾文神學》（*Die Theologie Calvins*; München: Chr. Kaiser, 1938），頁 242。

31. 《基督教要義》，卷四，第 20 章，第 31 節。這一段的論述並未能指證加爾文政治觀點符合現代民主政治的主權在民看法。H. A. Lloyd, 〈加爾文和政治制度保衛責任〉（*Calvin and the Duty of Guardians to Resist*），載 Gamble 編，《加爾文思想中經濟、社會議題以及其與教會、政治的關係》，頁 57-61。

32. Peter Stein, 〈評論：加爾文和政治制度保衛責任〉（*Calvin and the Duty of Guardians to Resist: A Comment*），載 Gamble 編，《加爾文思想中經濟、社會議題以及其與教會、政治的關係》，頁 61-62。社會穩定和政治如何運轉的知識應該是加爾文此段論述的重點。

基督徒拜偶像，在無法自由敬拜基督的情況下，加爾文勸勉信徒不要隱晦自己的信仰，不要作尼哥德慕式的信徒，而是要和基督團契持續連結，如果因此可能喪失生命，加爾文勸勉信徒不妨選擇放逐到可以自由崇拜上帝的地方。<sup>33</sup>

面對國家行政體制以外的社會情境，加爾文教導基督徒無我地為上帝的公義而背負十字架，這相當符合十六世紀日內瓦的情境，特別當時日內瓦教會對宗教難民的照顧和關心，教會也要求日內瓦市議會關切社會議題。<sup>34</sup>另外，在面對弱勢團體方面，加爾文看法一再顯出順服上帝、追隨基督見證上帝公義的作為，例如獵女巫行動，加爾文明顯比起當代其他宗教改革者，都更為容忍，歐洲當時的獵女巫行動，在加爾文宗教改革圈子當中，是相對較少發生的；<sup>35</sup>另外，當時社會環境對女性的壓抑，或是婦女在教會中扮演次級角色問題，加爾文詮釋保羅書信，特別是《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內容，提到婦女在教會中次級地位問題，加爾文認為經文記載指的是此世的社會文化，這些並非指向永恆的生命，而是外在的社會運轉秩序，是會隨時代改變而有所變動，<sup>36</sup>也因此加爾文留下伏筆，為女性在社會文化中角色留下討論空間。

## 七、結語——負責任的生命以及其與現代性的關聯

1. 身份。加爾文神學中負責任的生命是有上帝形象的上帝兒女，是在聖靈工作下不斷重生和回應天父上帝呼召

33. Niesel, 《加爾文神學》，頁 243-245。

34. Jane D. Douglass, 〈加爾文和當代社會、經濟變遷之關聯〉(Calvin's Relation to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載 Gamble 編, 《加爾文思想中經濟、社會議題以及其與教會、政治的關係》, 頁 129-130。

35. Jane D. Douglass, 《婦女、自由、加爾文》(Women, Freedom and Calvi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5), 頁 83-107, 特別參照頁 105。

36. 同上, 頁 62-63。

的個人，而負責任生命的存有最終價值指向自身內在和上帝關聯，人不僅是作為上帝工具的存有，更是關聯上帝的上帝形像，其自身的生命是動態地朝向永恆進行，是在自身上帝形象的恢復中，同時在現世中展現蒙召的樣式。加爾文的負責任生命指出人存有的個體性和獨特性，但並非缺乏關聯和孤寂的現代社會中個體。

2. 認識和承載。加爾文負責任生命個體的現代傾向的另一面向，在於高度的智識化和內在自覺，它要求醒察自身和上帝之間的關聯，然後用上帝的角度發展和他人的關係，但主要仍是側重自身和上帝關聯，這表現在對認識上帝和自覺的要求，只是這自覺和認識是正面而陰柔地承載生命困境，因為對上帝的認識讓人遭遇苦難和困境時，看見上帝的試煉，人可以無我地忍受生活的重擔，順服自身處境超越今世生命的承載，但加爾文對承載的這種理解，並未積極地進入現代生活各個角色互動中的相互承載。

3. 負責任的行動。上帝兒女面對其環境情況，是在順服上帝中自由，當律法是上帝的旨意，人樂意遵行律法，自由和順服達到一致，自由是在不被律法強制要求下行動，完全關乎良心，也就是自由是從受律法強制的良心得到釋放，因此自由是在律法關聯下，而上帝在基督裏的應許成為人面對律法的最後依歸，這在正確認識上帝和自己之下發生。面對無關緊要的事，人在權衡處理上只考慮他人在上帝面前的良心，加爾文未進一步處理自身行動可能得到的回應。加爾文對自由的行動有一特殊見解，就是當情境是壓迫人不能讓人敬拜上帝，上帝的兒女要持守上帝的家，不隱晦自身身份，如果此世壓迫已經危及生命，為了敬拜上帝，加爾文甚至建議應該選擇離開家鄉，到可以自由敬拜上帝的地方。

另外，面對政治不公義，負責任的生命個體要在自己崗位上響應呼召去為上帝的公義而背負十字架，就當時政治體制，如出現暴虐獨裁的掌權者，在下位者應該提醒上位者的缺失或濫用權力，甚至以合法強制力量解決問題；面對社會弱勢團體，要因為上帝的公義而能注意到這些人的處境，並給於符合公義的處置，這些都要付上代價，但自由的責任行動恰恰表現在背起自身十字架。加爾文神學中負責任行動的考慮集中在人和上帝的關係上，愛鄰舍是人和上帝關係的延伸，因為人最重要的是認識自己的受造和創造者之間的關係，現代神學強調人是關係中的人，使人的關係不局限於和上帝關聯，而同時延展到人存有的個個層面中。<sup>37</sup>

4. 現世參與。加爾文作為第二代宗教改革者，承繼路德入世看法，認為基督徒被呼召在這世界中修道，負責任的生命是入世地投入這世界，而不是避世的修行；是進入世俗，結出蒙召恩典的果子，反對被罪污染的社會腐敗，進行改革，也是在自身蒙召的領域盡力服事，榮耀上帝。特洛爾奇認為加爾文主義的新教倫理傾向投入現世世界，將勞動視為榮耀上帝的方式，這是新教倫理和現代社會的現世投入關聯，但特洛爾奇也看見二十世紀無神的西方現代世界，不能再以信仰力量面對其社會問題。<sup>38</sup>

---

37. Dietrich Bonhoeffer, 《創造與墮落》(*Schöpfung und Fall*, München: Chr. Kaiser, 2002), 頁 60-63。

38. Ernst Troeltsch, 《基督教社會思想史》(*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trans. Olive Wy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6), 卷二, 頁 1011-1012。

# The Responsible Life in Calvin's Theolog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ity

SHIH Shu-Ying

Th. D., Heidelber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of Systematic Theology

Taiwan Theolog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at constructing Calvin's theology of responsible life in order to find its significance and limits in relation to modernity. For Calvin, responsibility means human obedience to God since human beings were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which constitutes human identity as the children of God.

For this reason, the center of Calvin's ethics is the restoration of the image of God in human beings, corresponding to obedience to God. The dynamics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image of God are found in self-denial and bearing the cross in Christian life. At the same time, conscience as the inner forum reflects whether human beings obey God's will or not. In this way, Calvin stresses the liberation of Christian life from the unrest of a bad conscience.

The vocation of God establishes a room where the responsible life responds to God. In response to God, Christians

bear the fruits of God's grace and witness God's righteousness in this world. In this way, Christians participate in the change of society and societal reform. For Calv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is not limited to a specific group or to life in a monastery.

In conclusion: Calvin's understanding of the responsible life has a close relation to modernity in the ways of human identity, intellectual characteristic, responsible act and worldly participation, although the limits cannot be ignored.

